

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招 标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5 号

项目编号：JLSDQ-2024-4058

招 标 人：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 1.2 项目编号：JLSDQ-2024-4058；
- 1.3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75 号；
- 1.4 预算金额：2450000.00 元；
- 1.5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 1.6 采购需求：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7 服务地点：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
- 1.8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 1.9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4 供应商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2.5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名单；

2.8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8.1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可提供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

2.8.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3. 本项目开标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

4.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城路 113 号（新站广场步行街）第四开标室。

5. 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辉南县朝阳镇爱民大街 86 号

联系人：徐国文

联系方式：0435-82426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 C 座 867-868 室

联系人：张璇

联系方式：0431-80562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璇

电话：0431-80562002

4. 招标监督部门：辉南县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高岩

复审：刘力鹏

终审：张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辉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辉南县朝阳镇爱民大街 86 号 联系人：徐国文 联系方式：0435-824263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东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大路与正阳街交汇新城吾悦广场 C 座 867-868 室 联系人：张璇 联系方式：0431-80562002
1.1.4	项目名称	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	JLSDQ-2024-4058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4]-00175 号
1.1.5	服务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辉南县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或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供应商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

		<p>以上测绘资质(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5、 投标人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名单;</p> <p>8、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8.1、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可提供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p> <p>8.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9、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上述情况,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将被拒绝。</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有权不再解答，若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文件（如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采云”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或澄清文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3	纸质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如有修改，除了按采购人书面请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等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3.6.4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二份（U 盘存储，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word 版和 PDF 版，单独封装）。
3.6.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中标（成交）人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

		本”或“副本”的字样，分别装订成册；要编制目录及页码，并用 A4 规格纸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截至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方式：本项目开标网上政采云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投标人持投标单位企业CA锁登录，进入“远程开标解密”菜单，按照开标会议主持人的指令，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前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社会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推送至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10	其他要求	
10.1	付款条件与比例	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0.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实行市场价格的取费标准收取，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10.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4	项目金额（采购预算）及报价要求	1. 最高限制价格：1900000.00 元。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低于成本视为废标处理。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6%-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u>2%</u>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6	合同管理	中标单位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7	转包、分包	本次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严禁各类形式的资质挂靠。
10.8	政府采购云平台入驻、登录及CA办理	1. 供应商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1.1 招标文件下载操作路径：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应基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一律按无效处理。 2. CA办理：首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并办理安信CA证书，CA证书为免费办理（已在吉林省级或各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过任意一个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无需重新办理，CA过期的可进行免费办理延续证书）。数字证书办理时限为1-3个工作日，供应商应及时办理，软件公司地址：吉林省安信电子认证服务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苑街与博才路交汇处栖乐荟政务服务中心二楼A24-A26），联系电话：0431-85177688。 3. CA申请流程登录网址： 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ening.html 4.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l2edb43 5. 使用CA进入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CA驱动，账号绑定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具体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并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要求进行编制。加密后的投标文件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10.9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和在国家或其他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发布的征集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如有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无）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同时拨打代理机构电话进行确认。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 (7) 服务方案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为项目涉及全部内容价格（包含服务、税务发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如要求提供）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未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函原件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十日内返还，中标人的投标保函原件在签订合同后五日内返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4.5 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违反 3.4.4 条规定，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由出具保函的机构依法有关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入采购人基本帐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提供上年度由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包装在一起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电子投标

4.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除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外，还需将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为无效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网络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单位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若有）、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规定采购预算的，公布采购预算；
- (7)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投标人若有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将不再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人可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查看中标候选人公示。

7.4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文件和公示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在法定期限内向采购人提出异议，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采购人不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或者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答复有异议的，可就相关事宜向主管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副本；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乙级以上测绘资质（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可提供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纳税申请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应纳税额为零时，证明材料可为税务系统打印的申报表）；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证明材料：2024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以费款所属时期为准。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仅提供社保申报材料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	<p>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成立的企业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p> <p>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信誉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财库〔2016〕125 号）。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列入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名单；</p> <p>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1.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不允许情形</p> <p>2. 不存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3. 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不存在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p> <p>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不允许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2）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其他因素: 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2.2.2 (1)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承担实施过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的,得5分,未承担过不得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其他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0分。	0-10
		企业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3
		人员实力 (7分)	项目团队中投入的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0.5分,此项最高得7分。(投标文件内附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0-7
2.2.2 (2)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方案 (10分)	1.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并提供的项目背景意义、目标内容及实施方案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进行比较。 1)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透彻深入,与本项目的契合性高,得10分; 2)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较为透彻,与本项目的契合性较高,得7分; 3)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一般,与本项目的契合性一般,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0-10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为确保项目完成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质保要点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质保要点较明确、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甚合理、质保要点不甚明确、可操作性差,不太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0-10

		工期保障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工作安排、进度控制、工期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可靠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 得10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较可行的, 得7分; 3) 方案不甚科学合理, 保障措施不甚可行的, 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0-10
		安全保密措施(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 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投标人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10分; 2) 投标人具有较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 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7分; 3) 投标人不具有完备的安全生产和保密措施的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0-10
2.2.2 (3)	其他因素 20分	服务承诺 (10分)	对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响应时间与处置、回访、应急预案等方案给出得分: 有关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且有针对性的, 得10分; 有关内容比较全面, 比较合理, 比较可行, 且比较有针对性的, 得7分; 有关内容简单, 不合理, 可行性差, 且针对性不强的, 得4分; 严重缺项或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10
		售后服务保障 (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完备、可操作性强, 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10分; 2) 方案较完备, 可操作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7分; 3) 方案不完备, 可操作性一般, 不太能满足项目需求的, 得4分; 4) 未体现的不得分。	0-10
2.2.2 (4)	投标报价 20分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 100		0-20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供货方案评分高的优先；供货方案评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详细评审表；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4) 其他因素：见详细评审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详细评审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详细评审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表；

(2) 商务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3) 技术部分：见详细评审表；

(4) 其他因素：见详细评审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格”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投标人被记录有严重失信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须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产成本(如原材成本、设备损耗成本等), 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 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 税费等, 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的；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投标的；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和相关文件要求，水资源基础调查立足自然资源系统履行“两统一”职责，突出调查数据成果的基础性和空间性，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以辉南县国土空间范围内的所有水体为调查对象，从自然资源的角度开展调查，掌握全县水资源空间分布、数量、质量和动态变化等状况，填补以往水资源调查工作空白，形成具有自然资源特色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水资源基础信息。主要任务包括：

（一）水域空间调查。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丰水期和枯水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坑塘的范围、面积等情况。

（二）水储量调查。包括地表液态水储量和地下水储量。开展水下地形（水深）测量；调查江河、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以及地下水储量。

（三）水资源量调查。开展地下水资源周期和年度调查评价，掌握各流域的地下水资源量。

（四）水资源质量调查。调查获取地下水、重点地区地表固态水等水资源的质量。

（五）年度变化调查。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地下水储存年度变化量，河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面向重点区域，针对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围绕水资源与其它自然资源的相互关系，开展专题调查评价工作。

二、工作内容

根据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按调查对象和工作方式不同，部署实施水域空间调查、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地下水资源调查、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和数据库建设等工作。

主要任务内容如下：

（一）水域空间调查

水域空间调查主要是调查特定时间点水体的空间位置、范围与面积情况。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丰枯水期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等水面范围。针对重要生态脆弱区和受极端气候事件影响区域，根据需要开展水域空间动态调查监测。

（二）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

开展地表液态水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建立“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河流水储量。

（三）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

协助省级进行必要的抽水试验，参数核实等相关现场工作及收集地下水储量分析计算必需的水文地质等相关资料协助国家、省、市开展水文地质补充调查、地下水监测与统测、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调查、地下水资源评价等，查明含水层分布与结构、地下水系统边界、地下水资源评价参数等，掌握地下水流场形态与变化，评价形成降水量及降水资源量、地表水与地下水转化量等国情数据。

（四）水资源量调查

协助国家、省、市开展地表水资源量调查、地下水资源量调查、水资源总量调查，负责收集本辖区地表水资源量数据成果、水资源开发利用成果、以及气象和水文等相关资料，收集辖区内相应图件包括但不限于①辖区内水系、土地利用、监测设施、水利工程等基础图件；②辖区内降雨量、蒸发量、径流深等值线图；③地下水相关生态地质环境问题图。协调衔接上级资源量分配，形成本辖区地下水资源调查成果。配合做好本区域水资源年度和周期调查评价等工作。

（五）水资源质量调查

负责收集生态环境、水利部门水质监测数据成果，组织分析评价本区域水资源质量情况，完成水资源质量评价成果报告。

（六）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

协助国家、省开展“三北”地区水资源综合调查评价。调查研究水对耕地、森林、湖泊、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的关键支撑与制约作用和相互影响，构建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模型和指标体系，评价不同土地利用方式下的水资源承载能力，

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湿则湿、宜荒则荒、宜沙则沙”原则，对不符合自然地理格局的土地利用方式提出优化建议，为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数据成果支撑。

（七）数据库建设

按照国家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建设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数据库、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等。

三、技术指标

1、数学基础

- （1）大地基准：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2、工作依据

（1）《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0号）；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7号）；

- （3）《吉林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实施方案》；
- （4）《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规范》（DZ/T 0469-2024）；
- （5）《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
- （6）《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 000）》（DZ/T 0282-2024）；
- （7）《水下地形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56-2023）；
- （8）《内陆水域水下地形测量技术规程》（CH/T 7003-2021）；
- （9）《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技术规程》（TD/T 1010-2015）；
- （10）《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 （11）《机载激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 8023-2011）；
- （12）《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8024-2011）；
- （13）《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T 3003-2021）；
- （14）《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T 3004-2021）；

(1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16) 其他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技术规程等。

四、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国家要求时间节点完成所有工作。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知识产权要求：本项目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向项目组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以任何形式提供本项目的需求及相关文档，不得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有产权纠纷，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责任。

4、供应商应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及服务质量控制制度，及时满足采购方提出的要求，按时、按量、高标准完成所有工作。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原则，对检测过程中的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建议；采购方要严格履行自身义务，提供技术资料、工作地点及条件。

5、供应商及项目团队人员有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经验。

6、成果提交：

a. 项目成果明细

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2) 水域空间数据库；
- (3) 地表水储量调查成果报告及图件；
- (4) 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
- (5) 地下水资源年度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6) 地下水资源周期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图件；
- (7) 地下水资源调查数据库。

b. 项目成果具体要求

(1) 项目成果内容以自然资源部、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项目工期截至日之前）的最新具体要求为准；

(2) 项目成果需满足国家、省、市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

(3) 项目成果须通过国家、省、市等的检查或验收。

7、后期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施的过程中出现错误、误差，需负责及时更正直至采购单位确认，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成交单位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损坏等责任事故一律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响应单位需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采购单位完成其他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响应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8、保密要求：

(1) 成交单位负责对采购单位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成交单位及中标单位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 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单位，在项目完成时成交单位必须全部移交；

(3) 成交单位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4) 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相关法律责任。

9、项目安全：

在项目服务期间成交单位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项目安全管理要求，成交单位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需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并标注详细页码)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 (含税价) 为人民币大写：元 (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标准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附：1. 附信用中国截图或银行账户转账凭证或保函。
2. 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以政采云系统为准）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承诺	有/无
备注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服务承诺：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3、 投标报价以元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六、服务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或相关资格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有人员职称或相关资格证明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证明文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投标单位财务、社保及纳税状况

九、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单位（公司）参与____（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备注：本表后附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日期 (年/月/日)	
.....	

备注：1、本表后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2022 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格式自拟。

(六) 信誉承诺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备注：若是，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是，应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优惠条件；

3、服务承诺；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